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金湖县紫荆花园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编号：3208311604200101-BK-001

招 标 人：金湖县新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19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29
1. 一般约定	29
2. 合同范围	32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3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5
7. 技术服务	38
8. 质量保证期	38

9. 质保期服务.....	38
10. 履约保证金.....	39
11. 保证.....	39
12. 知识产权.....	40
13. 保密.....	40
14. 违约责任.....	41
15. 合同的解除.....	41
16. 不可抗力.....	42
17. 争议的解决.....	42
第五章 太阳能清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	51
1、投标函.....	52
2、投标报价表.....	52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2
5、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52
6、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7、技术规格书.....	52
8、承诺书.....	52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52
承诺书格式.....	65

招标公告

一、本招标项目金湖县紫荆花园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湖县新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紫荆花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投资复【2016】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湖县新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太阳能热水器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投入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
本次采购太阳能热水器共计 166 台，其中 112 台采用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54 台采用平板阳台壁挂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

（2）交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4）合同估算价：约 50 万元。

（5）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6）质量要求：合格。

（7）付款方式：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4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70%，满两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90%，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四、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五）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至（七）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

3、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4、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 万元，具体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7、特殊说明事项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投标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货款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www.hasggzy.com>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叁佰零伍元，售后不退。

3、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http://www.hasggzy.com>
CA 证书办理点：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咨询人：张忠宝，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1538080217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除开评标系统故障外，投标人自行解密超过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仍未解密或开标现场服务器显示解密时间超时的均属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七、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52 分，技术响应：30 分，类似项目业绩：5 分，售后服务：5 分，安装及调试方案：8 分）。

八、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督机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 1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九、招标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人：金湖县新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健康西路

邮 编：211600

联系人：冀工

电 话：0517-86858553

十、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代理人：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金湖国际商务中心 905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7-86865566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电话号码：0517-86850578、0517-86986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新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健康西路 联系人：冀工 电话：0517-8685855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衡阳路 228 号（金湖国际商务中心 905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7-86865566 传真：/ 电子邮箱：32883544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金湖县紫荆花园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投入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本次采购太阳能热水器共计 166 台，其中 112 台采用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54 台采用平板阳台壁挂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由招标人指定；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

		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2019年7月7日 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19年7月8日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一个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一个标书出现两个报价</p> <p>(1) 本招标项目供货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p>

		<p>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p>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第三方检测费、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等的全部费用，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买方有调整数量的权利，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的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50 万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p> <p>（2）开户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金城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前先核对打款账号和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行信息完成一致，如一致还有问题请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武雅婷 18015195322。</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省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未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不能对开标提出异议与投诉。</p> <p>2. 若投标人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则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相关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提供有效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5.1.2	解密时间	<p>1、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p> <p>（1）投标人将 CA 锁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p> <p>（2）投标人自行解密：远程解密、带笔记本现场解锁、光盘直接导入（仅限于系统出现故障时使用），如投标人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00 解密未成功，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采用自行解密的投标人，如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50 还未能解密成功的，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8888120317，以便代理公司与软件公司确认是否因系统问题导致的未能解密。</p> <p>3、采用自行解密的投标人，如因投标人原因解密未成功或重复操作导致服务器显示解密超时，招标人退回其投标文件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p> <p>（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p> <p>（4）解密投标文件；</p> <p>（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p> <p>（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无
7.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p> <p>注：履约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的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或出具，否则视为没有缴纳。</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p> <p>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p>
9	废标条款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p>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注：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一、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p> <p>1、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2、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与发包人联系签订供货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如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联系签订合同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不是由法定代表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p> <p>3、采购方按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向中标方支付货款，中标方须向采购方出具等额的专用发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投标人不是联合体即可；
		承诺书	<p>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4、申请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p> <p>（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p> <p>(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p> <p>(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详见承诺书格式一，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p> <p>(2) 开户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金城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前先核对打款账号和诚信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行信息完成一致，如一致还有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武雅婷 18015195322。</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特别说明：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52 分，技术响应：30 分，类似项目业绩：5 分，售后服务：5 分，安装及调试方案：8 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类似项目业绩，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分别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项得分。其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终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100 分）
<p>投标报价 (52 分)</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以上方法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技术响应 (30 分)</p>	<p>1、全玻璃真空集热管技术要求中“真空品质”要求：吸气镜面轴向长度消失率≤40%得 1 分，消失率≤30%得 2 分，消失率≤20%得 3 分，消失率≤10%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2、搪瓷内胆水箱技术要求中“热水输出率”达到 60%得 3.5 分，达到 70%得 4 分，达到 80%得 4.5 分，达到 90%及以上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3、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和搪瓷内胆水箱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全玻璃真空集热管技术参数要求中“真空品质”、搪瓷内胆水箱技术参数要求中“热水输出率”除外），按“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所列项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拟供货物的技术参数由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明，缺项按负偏离处理。</p> <p>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p>技术响应评分内容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扫描上传。</p>

售后服务 (5分)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排除一般性障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6小时内排除一般性障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得0.5分；
	2、保修时间：太阳能热水器主机（水箱、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免费保修三年；零配件（控制器、电辅热系统）及安装配件（不锈钢波纹管、管接头及保温等）免费保修一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主机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售后服务评分内容提供承诺书，参见承诺书格式三，扫描上传。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近5年（2014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万元及以上的太阳能热水器供货及安装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合同从诚信库勾选或原件扫描上传
安装及调试方案 (8分)	1、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施工安装方案，满分2分；
	2、调试方案，满分2分；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2分；
	4、现场管理、施工人员配备，满分2分；
	注：投标人的该项得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提供方案，扫描上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

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

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按 3.2.2 付款方式执行。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调试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4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70%，满两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90%，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注*（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按付款方式执行

3.2.4 结清款

按付款方式执行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

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接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

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

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

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招标范围：_____。

二、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可提前交货，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执行）。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元）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五、质量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 （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主要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保证

太阳能质保期，自供货之日起算；但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任何一项产品的质量保修期长于前述期限，则以该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

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交货之前，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6、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收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赶到项目现场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检修。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也应及时给予检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在质保期内，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的质量巡检和全面保养服务。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若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8、乙方须存有足以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替换用或紧急需要的存货。

9、质保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九、装运条件

1、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供货进度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5000 元计收，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一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和法律責任，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故障排除，乙方的售后服务人员应随叫随到并准备好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如需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并应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在最短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协助检修并提供备品备件；

3、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关于售后服务、产品的质保期延保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承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货物供货、质量和安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甲方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保修期内，所提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面书送达乙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因下列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延误交货达 15 天的；

(2) 供货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拒不更换的；

(3)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

(4) 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壹份。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货物需求：本工程共由 2 部分组成，其中 112 台采用整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设置于楼顶屋面采用分户供热式太阳能热水系统；54 台采用平板阳台壁挂分体承压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平板阳台式壁挂太阳能承压水箱悬挂于阳台内侧，平板集热器安装于阳台外侧。

供应商负责采购太阳能热水器的供货和安装，热水器要求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安装到位（包括零配件）并连接至每一用户家中，经调试验收合格确保每家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2、技术要求：

(1) 整体式(家用)太阳能集热器，真空管规格为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水箱净容量不小于 150L。水箱内胆材质采用 0.4mm 厚 SUS304-2B 食品级不锈钢，采用聚氨酯发泡保温，发泡层厚度不小于 45mm，水箱外壳为 0.4mm 厚彩钢板喷塑。热水器支架采用不低于 2mm 厚镀锌钢板折弯静电喷涂。所有管道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专用 PEX 管，保温管采用厚度不低于 30mm 橡塑保温，外包防紫外线铝箔胶带。

(2) 平板阳台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水箱设计容量不小于 100L，集热器总面积不小于 2 m²，采光面积不小于 1.80 m²。边框材质为 6063-T5 铝合金，边框厚度 $\geq 1.2\text{mm}$ ，玻璃盖板材质为超白低铁布纹钢化玻璃，玻璃厚度 $\geq 3.2\text{mm}$ ，集管、排管材质为 TP2 磷脱氧铜，集管直径 $\phi 22$ ，排管直径 $\phi 10$ ，背板材料为镀锌板，背板材料厚度 $\geq 0.4\text{mm}$ 。整套系统承压运行，集热器采用镀黑铬型集热器，集热器规格为 1m*2m 或 0.8m*2.5m。

(3) 水箱为夹套水箱，搪瓷内胆，带电辅热功能，电加热功率为 1.5KW；仪表可显示水温，可定时加热和手动加热，防干烧、故障报警等功能；聚氨酯保温，保温厚度 $\geq 50\text{mm}$ ，外壳为 0.4mm 厚彩钢板。贮热水箱内置除垢镁棒和电辅助加热棒，电加热棒应有效防腐、抗垢，保持加热运行长久高效，并配备防干烧功能；另外为保护镁棒，水箱内还需要配备电子阳极，增加镁棒使用时间；控制仪具有温度显示、过热保护、漏电保护功能。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器设备均应有漏电保护、接地等安全措施，满足电器安全性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应安装进水单向安全泄压阀及过热保护装置，以保证系统及使用者的安全，防止系统被损坏；热媒循环管和冷热水连接管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波纹管，橡塑保温，外防护铝箔。太阳能热水系统为自然循环系统，工质采用太阳能专用导热液，应具有高沸点、抗冻、缓蚀、阻垢、防腐等性能。太阳能热水器应固定牢靠、安装美观、布置合理。

3、太阳能集热器的设置方位为正南方，偏差允许范围为 $\pm 5^\circ$ ，家用整体式太阳能安装倾角 50° ，平板阳台壁挂式太阳能安装倾角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平板阳台壁挂式太阳能施工以保证系统最佳运行为准，由中标太阳能厂家进行深化设计。

4、热水器上的集热元件要求全部采用全玻璃真空集热管，集热管性能必须经国家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或优于《全玻璃真空太阳能集热管》（GB/T 17049-2005）国家标准。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真空管规格	$\Phi 58\text{mm} \times \text{L}1800\text{mm}$
2	*外管径	$\Phi 58$
3	*热吸收比 α	$\geq 86\%$
4	*半球发射比	≤ 0.08
5	*空晒性能参数	$Y \geq 190\text{m}^2\text{/KW}$
6	*闷晒太阳曝辐量 H	$\leq 4.7\text{MJ}/\text{m}^2$
7	*平均热损系数 ULT	$\leq 0.85\text{W}/\text{m}^2\text{/}^\circ\text{C}$
8	*玻璃管太阳透射比 T	≥ 0.89 (AM1.5)
9	*真空品质	吸气镜面轴向长度消失率不大于 50%。
10	*耐热冲击	不高于 0 $^\circ\text{C}$ 冰水混合物与不低于 90 $^\circ\text{C}$ 热水交替反复冲击三次而不损坏
11	*耐压	应能承受 0.6MPa 的压强
12	*抗机械冲击	直径 30mm 钢球于 450mm 高处自由落下, 垂直撞击集热管中部而无损坏。
13	*弯曲度	$\leq 0.2\%$
14	*罩玻璃管	罩玻璃管表面轻微划伤累计长度不大于管长的 1/3
15	*吸收涂层颜色变浅区长度	距离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开口端的选择性吸收涂层颜色明显变浅区长度不大于 50mm
16	*集热管长度偏差	\leq 长度标称的 $\pm 0.5\%$
17	*径向最大、最小尺寸比值	≤ 1.02
18	*排气管封离长度	$\leq 15\text{mm}$

5、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	零部件易于更换、维护和检查，易固定。吸热体在壳体内应安装平整，间隙均匀。
		透明盖板若有拼接，必须密封，透明盖板与壳体应密封接触，考虑热胀情况，透明盖板无扭曲划痕。
		壳体应耐腐蚀，外表面涂层应无剥落。
		隔热体应填塞严实，不应有明显萎缩或膨胀隆起现象。
		产品标记应符合 CB/T6424-2007 标准规定。
2	耐压	传热工质应无泄漏，非承压式集热器应承受 0.06MPa 工作压力，承压式集热器应承受 0.6MPa 工作压力。
3	刚度	应无损坏及明显变形。
4	强度	应无损坏及明显变形，透明盖板应不与吸热体接触。
5	闷晒	应无泄漏、开裂、破损、变形或其他损坏。
6	空晒	应无开裂、破损、变形或其他损坏。
7	外热冲击	不允许有裂纹、变形、水凝结或浸水。
8	内热冲击	不允许有损坏。
9	淋雨	应无渗水和损坏。
10	耐冻	集热器应无泄漏、损坏、变形、扭曲，部件与工质不允许有冻结。
11	耐撞击	应无划痕、翘曲、裂纹、破裂、断裂或穿孔。

6、搪瓷内胆水箱技术及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观	储水箱外壳涂层应无剥落，外表面应平整，无破裂、无明显划伤。
		储水箱的适当位置应设有排污口；储水箱应设排气孔或其他排气措施。水槽供水式和开口式储水箱的适当位置应设有溢流口。进水口和出水口应有清晰的标识，如采用颜色作标识，则蓝色表示冷水的进口，红色表示热水的出口；进水口和出水口亦可用箭头表示水流方向。产品标记不应标在可更换的部件上。
2	耐脉冲压力	封闭式水箱在经过 8 万次脉冲压力试验后，储水箱焊缝无渗漏，无明显变形或开裂。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3	*储热性能	储水箱平均热损因数 UL 应小于 16W/(m ² ·K)。
4	*储水箱容水量	封闭式储水箱容水量的标称值与测量值的偏差ΔV 在±2.0%以内；水槽供水式和开口式储水箱容水量的标称值与测量值的偏差ΔV 在±2.0%以内。
5	*热水输出率	热水输出率不低于 60%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明确拟供太阳能热水器的品牌，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

2、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承担太阳能热水器的供货、运输、装卸、主体安装、零部件及配件安装、设备、人员、保险、检验、调试、校准、培训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书
- 8、 承诺书
- 9、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太阳能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与投标偏离/响 应表一致)	数量 (台)	设备(元)		安装(元)		品牌	合计 (元)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设备和安 装费用	平板阳台壁挂 分体承压式太 阳能热水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	54						
	整体式(家用) 太阳能热水器	详见采购需求	112						
	总计 (元)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上述价款中包括设备费、运杂费(至工地现场)、保险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第三方检测费、中标服务费、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费、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等的全部费用, 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 投标设备主要部件明细表

投标设备主要部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主要部件（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1				
2				
3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备品备件明细表

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单价
1					
2					
3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1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货物类别	标书要求	投标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3.2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

拟投产品品牌：

(1)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拟投产品技术参数情况	偏离情况
1	*真空管规格	$\Phi 58\text{mm} \times \text{L}1800\text{mm}$		
2	*外管径	$\Phi 58$		
3	*热吸收比 α	$\geq 86\%$		
4	*半球发射比	≤ 0.08		
5	*空晒性能参数	$Y \geq 190\text{m}^2\text{C}/\text{KW}$		
6	*闷晒太阳曝辐量 H	$\leq 4.7\text{MJ}/\text{m}^2$		
7	*平均热损系数 ULT	$\leq 0.85\text{W}/\text{m}^2\text{C}$		
8	*玻璃管太阳透射比 T	≥ 0.89 (AM1.5)		
9	*真空品质	吸气镜面轴向长度消失率不大于 50%。		
10	*耐热冲击	不高于 0℃冰水混合体与不低于 90℃热水交替反复冲击三次而不损坏		
11	*耐压	应能承受 0.6MPa 的压强		
12	*抗机械冲击	直径 30mm 钢球于 450mm 高处自由落下，垂直撞击集热管中部而无损坏。		
13	*弯曲度	弯曲度 $\leq 0.2\%$		
14	*罩玻璃管	罩玻璃管表面轻微划伤累计长度不大于管长的 1/3		
15	*吸收涂层颜色变浅区长度	距离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开口端的选择性吸收涂层颜色明显变浅区长度不大于 50mm		
16	*集热管长度偏差	\leq 长度标称的 $\pm 0.5\%$		
17	*径向最大、最小尺寸比值	≤ 1.02		
18	*排气管封离长度	$\leq 15\text{mm}$		

(2) 搪瓷内胆水箱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拟投产品技术参数情况	偏离情况
1	*储热性能	储水箱平均热损因数 UL 应小于 16W/(m ² •K)。		
2	*储水箱容水量	封闭式储水箱容水量的标称值与测量值的偏差Δ V 在±2.0%以内；水槽供水式和开口式储水箱容水量的标称值与测量值的偏差Δ V 在±2.0%以内。		
3	*热水输出率	热水输出率不低于 60%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6.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7.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8.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排除一般性障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保修时间：太阳能热水器主机（水箱、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免费保修三年；零配件（控制器、电辅热系统）及安装配件（不锈钢波纹管、管接头及保温等）免费保修一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主机免费保修期延长____年；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延长____年；

3、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承诺并提供专职人员对货物的安装及注意事项进行现场安装前培训工作，须有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并于接到采购人要求服务的电话 6 小时内能就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性意见和解决问题的方案直至安装验收完毕。

4、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5、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9.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参考格式

承诺书格式（一）

（招标人）：

我公司拟参加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 4、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将在申请人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5、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格式（二）

我单位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投标人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排除一般性障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保修时间：太阳能热水器主机（水箱、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免费保修三年；零配件（控制器、电辅热系统）及安装配件（不锈钢波纹管、管接头及保温等）免费保修一年。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主机免费保修期延长____年；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延长____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